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蘇筱嵐  
電話：04-7112175\*46  
傳真：04-7129659  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598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2月19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0581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申請規定、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申請規定常見問與答、托嬰中心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指定檢驗機構責任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指定檢驗機構檢驗時程等。
- 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- 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0/02/22



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  
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電文  
2021/02/22  
07:40:36  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

27

訂

線